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江佳穎
電 話：(02)7736622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50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公布令(018508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之「公報與法令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本案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，其中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